JUN27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417247 日期：2024年6月27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跨国公司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名柔术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运动员和教练。他打算在美国担任柔术教练。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两项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即与8 C.F.R. § 204.5(h)(3)(i)项下较低级别奖项有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判他人工作的标准。记录支持这一认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v)项下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有关的证据标准，以及8 C.F.R. § 204.5(h)(3)(viii)项下与领导或关键角色有关的证据标准，并主张审理主任未就这些标准充分分析其主张和所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未在上诉中提及或质疑审理主任关于其不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与会员资格(ii)、已发表材料(iii)、展示(vii)或高薪(ix)有关标准的认定。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理由已被放弃。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即被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 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

该个人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条例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例如，

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上升至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基于其在发展巴西柔术（BJJ）锦标赛中的作用以及其对巴西柔术技术的发展，主张符合该标准。他最初提交了若干推荐信和报纸文章以支持其符合该标准。审理主任认定该文件不足，并要求提供额外证据，证明领域内人士认为其原创贡献重要，或其工作已被广泛引用、引发了广泛评论，或正被他人实施。审理主任提供了一份申请人除信件外可提交的文件证据类型清单，包括专利、合同和许可技术。

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贬低了最初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先前提交的信件中的陈述表明其已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主张其在柔术领域的原创发展引发了广泛评论，被同行认为重要，并对其整体领域产生了具体影响。

在否决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申请人提交了多封信件，但认定没有任何一封信阐明其贡献如何具有原创性以及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尽管审理主任指出这些信件是赞誉性的，但他们认定此类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执教策略和技术已被领域内他人实施。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这些信件并赋予其证据权重，因而存在错误。

首先，本办公室指出，该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在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申请人有责任指明其原创贡献并解释为何这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尽管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主张其是柔术领域的专家，且记录表明其已对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但其并未具体指明这些贡献，也未解释其工作如何产生了如此深远或广泛的影响，以致在柔术领域被视为重大。

申请人主张其在发展该BJJ锦标赛中的作用证明了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尽管其证明了其设计、协调和指导了该锦标赛，但申请人未表明此类行为如何等同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例如，其未提供具体实例解释该锦标赛对柔术运动的影响或不寻常的重要性。

此外，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充分考虑其文章和支持信件，在上诉中声称审理主任因日期和翻译方面的缺陷和遗漏而不公平地贬低了若干文件。尽管审理主任正确指出了某些削弱这些文件可信度的证据缺陷，但他们仍评估了所提交的文件，并解释了为何这些文件不足以证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这些信函讨论了申请人作为柔术运动员和教练的成就、他的策略和技术，以及他在发展BJJ锦标赛中的作用。然而，这些信函和文章并未提供具体信息，说明他的技术如何以超越其对所执教运动员的影响的方式，对柔术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此外，尽管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创办BJJ锦标赛中的作用，但信函和文章并未证明该锦标赛对柔术运动产生了广泛影响。

尽管所有提交的信函共同说明了申请人在柔术运动中的创新和技术，但它们并未提供其影响深度或广度的实例。信函和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均未显示申请人的工作如何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了柔术运动。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有价值，也不被视为构成满足该标准依据的证明性证据。参见 id。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尽管申请人参与了大量柔术训练和执教，并帮助发展了一项年度柔术锦标赛，但他并未证明这些活动如何等同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根据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尽管证据表明他在柔术方面知识渊博且技艺精湛，但并未证明他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尽管申请人赢得了推荐人和其所执教运动员的钦佩，但提交的证据并未证明他对这项运动的影响与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体育贡献相称。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不仅要指明其原创贡献，还要证明为何这些贡献被认为在该领域中具有重大意义。在此，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该举证责任。

证明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认定其未满足该标准。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可从角色本身得到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申请人主张其曾为l l担任主教练以及为l l担任BJJ参赛者和教练，从而履行了领导角色。尽管他证明了自己曾担任I I和I 的教练，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作为教练的角色如何体现为领导角色

对于这些组织而言。例如，记录中不包含区分其作为教练的角色与这些组织其他教练或雇员的角色的证据。同样，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区分其作为I I的BJJ参赛者的角色与其他参赛者或格斗者的角色。此外，他未指明其职位在两个组织整体层级中的位置。在没有证据证明其履行领导角色的情况下，申请人作为教练和参赛者的角色本身不足以表明其符合该监管标准平文含义下的领导角色。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职责匹配的头衔足以满足要求"，但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经是关键角色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在此，l l和l 的代表所提供的陈述并未提供详细且具有证明性的信息，说明申请人作为教练和参赛者的角色如何影响了他们在该领域的地位，或以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例如，证据并未显示任一组织因申请人的执教或参赛出场而获得关注或增加上座率。在没有信息和证据记录申请人为l 和 所做任何工作的影响和重要性的情况下，记录并未证明其对这些组织角色的关键性质。
此外，记录中包含的证据不足以证明I 和
享有杰出声誉。尽管证据显示这些组织是成功的、为运动员提供服务的商业机构，但不足以证明这些组织具有杰出声誉。例如，尽管申请人提交了讨论这些组织及其格斗者的报纸文章，但记录并未证明这些组织获得的媒体报道达到了显示其卓越、杰出或优秀的水平，而这可能证实其杰出声誉。参见 id（提供韦氏在线词典对"distinguished"的定义）。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满足其证明符合该标准资格的举证责任。

B. 可比证据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未分析其所执教运动员的信函，这些运动员声称因他的执教而获得国家和国际奖项，审理主任此举有误。

8 C.F.R. § 204.5(h)(4) 的规定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证据，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在本案中该职业涉及执教柔术运动员。申请人有责任解释为何监管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该职业，以及提交的证据如何与 8 C.F.R. § 204.5(h)(3)(i)-(x) 所要求的客观证据"可比"。参见 id。

尽管申请人暗示由于其工作性质，提交的信函符合可比证据的条件，但他未指明该证据旨在满足哪一标准，也未讨论为何任何标准不适用于其职业。一项一般性的、无支持的主张

即证据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申请人职业，不具有证明性。参见 id。然而，监管语言排除了本案中考虑可比证据的可能性，因为没有迹象表明柔术教练职业的签证优先资格无法通过 8 C.F.R. § 204.5(h)(3) 规定的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来确立。事实上，如本决定所示，申请人提交了具体针对 8 C.F.R. § 204.5(h)(3) 十项标准中八项的证据，且记录反映其已满足其中两项标准。当申请人无法满足或提交至少三项标准的充分书面证据时，8 C.F.R. § 204.5(h)(4) 的平文规定不允许提交可比证据。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可以依赖可比证据。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